

2020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 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MSJC-SC-JS-202012-051

乙方：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56 号

合同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号为金诚采竞磋（2020）056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现就 2020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采购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56 号

二、采购内容：2020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具体见投标文件。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532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见合同条款（四）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9 月份前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 1 号，根据检测时间节点要求出具所检测指标的分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按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真实、准确的分册季度督查报告、分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并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技术帮扶和指导。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532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10%，完成 2020 年第四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20%，完成 2021 年第一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20%，完成 2021 年第二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余款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八、工作条件与协作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炉渣、水质、烟气等采样的协调工作，



协助甲方现场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检查单位积极配合，保证乙方检查专家能够真实、有效的了解焚烧厂、填埋场运行情况。

九、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六）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七）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56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2020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具体如下：

1. 运营检查评估项目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检查评估依据为《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管理工作督查办法（试行）》等行业相关要求，对常州市5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及3座生活卫生填埋场，合计共8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处理及管理工作开展督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提供季度督查报告及年度考核评估报告。

2. 运行指标检测项目技术要求：

分4次完成对3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发电）的指标检测，即：所有指标检测1遍，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重点检测指标增加检测3遍，除2021年第二季度以外的其他3个季度各检测1遍。具体见表1、表2。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厂所有检测指标及检测频次要求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所有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垃圾理化特性	(1) 生活垃圾理化特性	垃圾成分、容重、含水率、热值	1次, 每个厂的进厂和进炉垃圾各取 1 个样品, 共 6 个样品
		(2) 炉渣热灼减率	炉渣热灼减率	1次, 每台炉取 1 个样品, 8 台炉, 共 8 个样品
2	渗滤液处理	(1) 渗滤液进水质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 每个厂渗滤液进水取 3 个样品, 共 9 个样品
		(2) 渗滤液处理出水质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总镍、总砷、总铅	1次, 每个厂渗滤液处理出水取 3 个样品, 共 9 个样品
3	飞灰预处理	飞灰浸出液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浸出毒性、二噁英类	1次, 每个厂取 1 个混合样, 共 3 个样品
4	土壤	土壤	PH、镉、汞、铅	1次, 每个厂取 4 个样品, 共 12 个样品
5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1次, 每厂 4 个点, 每次监测时昼夜各测 1 次, 共 24 次
6	大气污染物	(1) 厂界恶臭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 每厂 4 个点, 每个点各取 3 个样品, 共 36 个样品
		(2) 大气污染物	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镉、铅、二噁英类	1次, 每台焚烧炉取 3 个样, 8 台焚烧炉, 共 24 个样品
7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硬度(以碳酸钙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 11 个地下水监测井各取 1 个样品, 共 11 个样品

注: 本表适用于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和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的季度督查时检测之用, 一般在每年二季度。

表 2 生活垃圾焚烧厂重点检测指标及检测频次要求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重点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光大（常州）	光大常高新
1	垃圾理化特性	(1) 生活垃圾理化特性	垃圾成分、容重、含水率、热值	3 次，进厂和进炉垃圾各取 1 个样品，每次 2 个样品，共 6 个样品	光大常高新
		(2) 炉渣热灼减率	炉渣热灼减率	3 次，每台炉取 1 个样品，2 台炉，每次 2 个样品，共 6 个样品	3 次，每台炉取 1 个样品，3 台炉，每次 3 个样品，共 9 个样品
2	渗滤液处理	(1) 渗滤液进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渗滤液进水取 3 个样品，每次 3 个样品，共 9 个样品	
		(2)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汞、总砷	3 次，渗滤液处理出水取 3 个样品，每次 3 个样品，共 9 个样品	
3	飞灰预处理	飞灰浸出液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浸出毒性	3 次，取 1 个混合样，每次 1 个样品，共 3 个样品	
4	土壤	土壤	汞、铅	3 次，取 1 个样品，每次 1 个样品，共 3 个样品	
5	噪声		厂界噪声	3 次，4 个点，每次监测时昼夜各测 1 次，每次 8 次，共 24 个样品	
		(1) 厂界恶臭	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4 个点，每个点各取 3 个样品，每次 12 个样品，共 36 个样品	
6	大气污染物	(1) 厂界恶臭	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4 个点，每个点各取 3 个样品，每次 12 个样品，共 36 个样品	
		(2) 大气污染物	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镉、铅	3 次，每台炉取 3 个样品，2 台炉，每次 6 个样品，共 18 个样品	3 次，每台炉取 3 个样品，3 台炉，每次 9 个样品，共 27 个样品
7	地下水	地下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大肠菌群	3 次，2 个地下水监测井各取 1 个样品，每次 2 个样品，共 6 个样品	3 次，5 个地下水监测井各取 1 个样品，每次 5 个样品，共 15 个样品

注：本表适用于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和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的季度督查时检测之用，每年除二季度外的其他 3 个季度。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标的额为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10%, 完成 2020 年第四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完成 2021 年第一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完成 2021 年第二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余款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数据、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的保密性, 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现场检测及检查评价服务。如果任何被检测或评估服务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重新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现场检测需符合行业规范, 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 现场检测过程如需甲方协调, 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 乙方提供的现场评估检查服务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评价结果需客观真实, 并对评价结果保密, 全程评价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如住宿、交通、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本次项目的最迟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逾期原因, 得到甲方口头或者书面同意后方可逾期提交成果。除此之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根据检测时间节点要求出具所检测指标的分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按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真实、准确的分册季度督查报告、分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如提交的报告数量及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评估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五) 交货条件:

根据项目进度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指标的分册检测报告、分册季度督查报告、分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 包括纸质报告各三份, 电子报告各一份。

(六)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和提供评估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应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